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后续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又回顾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相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维护者、民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社会空间、记者人身安全、平等政治参与、和平抗议中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 201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二十五周年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铭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

重申每个人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不得迫使任何人隶属于某一团体，

认识到切实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切实享有此种权利为每个人提供了宝贵机会，除其他外，使个人能够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投身文学艺术追求和从事其它文化、经济和社会活动，信奉宗教或其它信仰，组织和参加工会与合作社，选举代表其利益的领导人并对他们进行问责，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自由，对世界各地发生的一些人和团体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活动而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和平集会权以及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因此，强调指出每个人，包括少数意见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支持者，必须能够以和平的方式，包括通过公开抗议表达不满或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受伤、性侵犯、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强迫失踪，

鼓励所有国家在和平抗议期间尽可能避免使用武力，并确保在武力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不对任何人不加区分地过度使用武力，

严重关切所有人特别是民间社会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权维护者、致力于解决环境问题人士、少数人包括宗教少数人利益维护者以及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劳工领袖、可能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包括遭受性别歧视者的利益维护者，以及报道其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行使和平集会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在线上 and 线下面临日益增多的严重威胁、风险和危险，并严重关切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上述人员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等遭受不当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线上和线下所有行使和平集会权以及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人负有责任，应在针对这些人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坚决明确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并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这么做，

重申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得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人权维护者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障碍或限制，

痛惜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政治见解和派别任意拘留和平抗议者和个人及任意拘留被认定为政治反对派的人，

1. 促请各国促进为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确保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有关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

2.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停止违反本国国际人权法义务，对行使人权以及基本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进行合作的和平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

3. 表示深切关切世界各地对行使和平集会、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其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目的：

(a) 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利用骚扰、恐吓或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杀戮等手段，暴力镇压参加和平抗议活动，包括参加要求民主改革的抗议活动的个人包括青年和学生，并压制他们的声音；

(b) 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参加和平抗议的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以防她们遭受恐吓和骚扰，以及包括性攻击在内的性别暴力；

(c)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关注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

(d) 又敦促各国停止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平示威活动参与者的骚扰、恐吓和攻击；

4.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人权法，确保个人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包括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同样在线上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不得违反国际人权法封锁互联网和限制互联网内容，停止国家对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同时采取步骤制止非国家行为体对他们的攻击，并停止政府以试图报道抗议活动为由关闭新闻媒体的行为，坚决谴责并呼吁停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特别是关闭报道或试图报道示威和抗议活动的记者和新闻媒体的行为；

5.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诽谤、威胁和攻击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当他们尝试在国家与试图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个人之间进行斡旋调解时出现的诽谤、威胁和攻击；

6. 鼓励各国支持实施可促进容忍、文化融合、包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各项政策和倡议，停止迫害和压迫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确认民间社会和社会运动在构建所有区域的治理和法治、包容性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和合法作用；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着力对集会包括和平抗议活动进行管理，以促进和平举行抗议活动，防止抗议者以及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受伤和死亡，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制确保依法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向所有受害者，包括和平抗议中的受害者提供寻求补救和救济的机会；

8.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和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
